

本人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如下：

A2: 實際情況 應包含

i 整個社會之政治意識普及政治團體對於本港經濟民生教育等有長遠之認識。有利者予以支持。而不是現時一般所謂議員祇懂爭取低下階層之利益。全部不管有利都全部予以反對（任何政策都沒有100%對全港有利。祇是利大於多少）部份更通過激烈行動。更加是幼稚政治表現。低劣之極。時事不足。敗事有餘。

ii 循序漸進 本人理解為現時部份直選部份間選產生議員的辦法是每一屆選舉期。減少部份間選產生的議員名額。以3~4屆選舉期去減少至零。

A3: 香港政治體制發展如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最好還是保持英國殖民地時代議會由有一定數量的委任議員（以現時香港現有的政治意識而言。現時的政改議會根本是一場鬧戲。爭選案為目的。將來從政人士的意識提高。懂得政治是一種妥協藝術。又當別論。不過基本法已規定循序漸進辦法。

若然議會由如此委任議員過半以上的話。則政府施政便容易得多。每一項政策之變動。又會損害少部份人的利益。少數政客之騷擾。政府施政便無法推行。試看看上環市興建一條環城高架橋公路。收地搬遷建築工程。等三數年間。便可以完竣。香港如要興建類似的工程。以現時之議會情況。二拾年都辦不到。交通這麼重要的環節。如是法規修訂。如是改革等等。如是試問如何有利於資本主義之經濟發展。

B1. 贊成修改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B2. 沒有研究，不過贊成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團人員數量應予大幅增加。立法會產生辦法可根據目前之機制循序漸進減少間接產生之議員以符合基本法之規定。

B4. 如未能就修改2007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2007年以後理解為不包括2007年，因一般中文如果包括2007年在內的語意有時加一包含2007年或包括2007年在內。如沒有名確註明則各列為不包括2007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小組

8/03/2004